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其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其代價為15,725,280港元。目標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其代價為15,725,280港元。目標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賣方為一名商人並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完成後，並假設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4.8%。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所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前景、法定及財務狀況，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本公司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之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b) 賣方提供由合資格法律顧問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賣方於協議日期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c) 目標公司仍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之公司；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e)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財務、法定及其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存在任何合理地可預見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實或情況)；及
- (f) 從任何政府機關或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連之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書、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第(d)及(f)段外)。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協議將予失效，而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而訂約各方須根據協議承擔其費用及開支。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5,725,280港元(相當於1,223,881英鎊，經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兌換率1英鎊=12.8487港元兌換)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發行價為每股1.16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高增長市場之收市價每股0.07375英鎊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其中：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0.85%；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4港元溢價約20.33%。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1%。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代價股份後，董事仍有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466,608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賣方(附註)	–	–	13,556,276	2.51
其他	526,114,420	100	526,114,420	97.49
總計：	526,114,420	100	539,670,696	1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賣方)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核心業務，自此，目標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已有所增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盈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

董事會認為，待售股份之價值於長遠而言具升值潛力，因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應能利用市場及行業狀況之有利優勢(尤其是節能環保概念之普及)，此等優勢配合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改善LED技術並且令LED照明解決方案價格下降之激勵舉措，使LED解決方案更為實惠。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進行收購；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高增長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市場之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倫敦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代價合共15,725,280港元(相當於1,223,881英鎊，經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兌換率1英鎊=12.8487港元兌換)，將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指	13,556,276股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該曆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高增長市場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文彬先生；
「英鎊」	指	英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7)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